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芙美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聘任王首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号码: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邮政编码:41000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简历

王首,女,汉族,1989年3月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晋华水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师,公司债券部投资经理,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根据股东大会决定、《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岗位职责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李健宇	董事长、总经理	80*	
2	阳灼宏	董事	0	不领薪
3	肖霞	董事(兼任)	0	不领薪
4	谢文强	董事	0	不领薪
5	邓志斌	董事	0	不领薪
6	张斌斌	董事	0	不领薪
7	马海鹏	董事	0	不领薪
8	赵俊武	独立董事(兼任)	8.7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2025年8月任职
9	高毅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0	蒋伟华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1	秦国	独立董事	6.2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2025年8月任职
12	汪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7*	
13	刘奕平	董事会秘书	83.37	

*备注:李健宇、汪净是湖南省省管干部,上述报酬总额中未包含任期激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投资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实丰”)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拥有新的、新设立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满足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实丰智能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俊、孙卫东、许天明、吴岩、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为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80%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9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自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涉及新增或减少股份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公开作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	是否一致行动人
黄文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否
孙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否
许天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否
吴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否
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是

黄文俊、孙卫东、许天明、吴岩、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市值,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与长鑫科技集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作为长鑫存储直接间接大股东”等,公司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国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基金”)、合肥市国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合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持股比例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大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权益需在基金退出后方可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存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若有)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为岗位基本价值的体现,根据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确定薪酬水平。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年度绩效目标与公司商业计划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低碳、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相挂钩,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特别贡献奖:在经济指标、科技创新、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完成等表现突出的,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可发放特别贡献奖。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未经上级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其他货币性收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追索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并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实丰智能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日期:2022年02月25日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海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址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5,875.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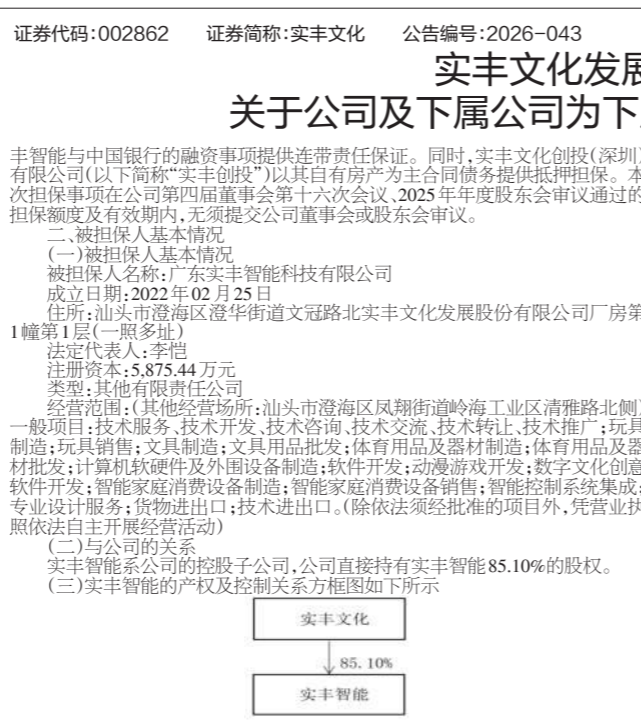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雅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85.1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23,954股、29,650股、24,900股,本次增持后,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数变更为12,016,858股、2,576,864股、1,330,180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3日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0.45股。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许天明先生、吴岩先生、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分别增加至24,394,223股、5,231,033股、8,295,685股、2,200,265股、6,359,33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其中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分别归属股份数为5,824股、5,824股、5,824股。本次归属后,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持股数分别增加至24,400,407股、5,236,857股、2,206,089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黄文俊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69股;孙卫东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69股;许天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69股;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069股;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9,691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47,66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1.80%变动至30.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或减持
黄文俊	1,199,204	16.54	2,420,397	16.35	集中竞价/减持及减持 其他: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数增加;3.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数减少;4.其他	自有资金
孙卫东	254,714	3.51	504,078	3.41	集中竞价/减持及减持 其他: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数增加;3.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数减少;4.其他	自有资金

发生增持或减持变动的主要: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案6和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 真:0731-89952704
邮 箱:liuting@chinavali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进行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追索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发出。会议有效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8月17日制定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芙美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聘任王首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简历

王首,女,汉族,1989年3月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晋华水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师,公司债券部投资经理,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实丰创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4,45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82%,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国资国企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合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持股比例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存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秘书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